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　　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依据				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			法律	行政法规	部门规章	地方性法规	政府规章									
1	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	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	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>的通知》（内司通〔2024〕21号）	乡镇级	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	公司、企业	企业用地手续		日常检查与个案检查			
2	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	开展“九小场所”、农家乐安全监督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修正）第九条	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第十五条	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	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条	《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四条	乡镇级	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	公司、企业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	现场检查			

填报人：刘悦婷　　联系电话：15548190324

注：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，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。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，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。